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11)；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7/65)。

二. 决议草案 A/C.5/77/L.2 的审议情况

4. 在 10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泰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的决议草案(A/C.5/77/L.2)。

¹ A/C.5/77/SR.1 和 A/C.5/77/SR.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7/L.2](#)(见第 7 段)。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作了发言(见 [A/C.5/77/SR.3](#))。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¹ 第五章，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交此类资料，便于收集整理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详细资料；

5. 同意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6. 决定准许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在大会投票，到第七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7/11)。